

##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廚師甄選辦法

壹、依據：依據本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

貳、甄選類別：正取廚師一名，擇優備取廚師兩名。

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8 日** 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肆、報名方式：親送或郵寄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廚房 2 樓午餐辦公室。

伍、承辦人：李鎮宇師(電話：06-2376534#703)、李嘉津師(電話：06-2376534\*710)

陸、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操守良好。

(二) 身心需健康無傳染疾病，上班後若經公立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檢查項目發現有: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疾病的檢出則不適任。

(三) 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者，優先錄用。

因學校供餐及用人需求，僱用期間未持有中餐烹調技術丙級技術師執照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方予續約。

(四) 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意願者。

(五)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食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者。

(六) 同意加入勞保並簽訂僱用勞動契約，符合學校工作需求。

(七) 配合衛生講習參訓及健檢合格。

柒、報名方式：(各項證明文件影印後存查)

一、履歷表 1 份。(網路下載或本校廚房 2 樓索取)。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影本。

四、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10 天內繳交，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捌、甄選方式：積分 50% (接受履歷表後，審查合格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面試，面試內容含敬業態度、餐飲專業知識、衛生常識等)、口試 50%。

玖、甄選時間、地點：

一、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面試。

二、地點：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東光樓 1 樓圖書室。

拾、放榜：

1. 110 年 **2 月 19 日 16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並另以電話通知。

2. 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 3 個月，如表現不合格者則不續聘。

3. 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

4.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拾壹、工作時間及內容：

1. 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

2. 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並需善後處理完成，如有需要加班不得拒絕。

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調整上班。

4. 每學期開學前配合學校通知進行打掃清潔及準備工作。

5. 平時需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

6.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7.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拾貳、待遇：

一、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之八分之七起薪。

二、年資加給：1 年加 200 元，10 年為限，最高 2,000 元。

三、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不予支薪(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返校整理環境及準備廚房相關工作)，如有不足月之部分(如：1 月及 2 月份)，學校原則上依上班天數比例計算方式給薪。

四、年終獎金：依工作績效，由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另訂之。

五、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

六、依規定給休假日，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

七、試用期 3 個月，通過試用期繼續續任。

八、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及本校廚師契約之規定辦理。

拾參、索取簡章：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營養午餐)，至報名時間結束止，請自行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亦可於本校廚房 2 樓索取。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